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董事會批准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本公告乃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批准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台灣存託憑證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架構及發行量仍有待落實。本公司將委聘財務顧問處理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申請事宜。當本公司向台灣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後，並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須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且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任何重大發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勝舜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黃勝舜先生、吳意誠先生、林宏明先生、黃德良先生、黃德威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應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幼珍教授、謝裕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